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相关建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明确。该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理由：根据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相关建议，对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明确。

本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